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315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5 年 4 月 24 日查獲「○○減肥中心」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並載有「.....○○減肥中心.....減肥需知.....燃燒脂肪.....產品簡介—○○.....讓想窈窕的您.....輕鬆享瘦.....本產品經衛署第 0920403216 號認定為食品.....」等詞句，案經該局以 95 年 5 月 4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50700332 號函檢送相

關資料移請彰化縣衛生局處理，並經彰化縣衛生局查認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乃以 95 年 5 月 22 日彰衛食字第 0951001539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315400 號行政處

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7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

「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

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 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因卡債纏身，於95年4月份辦理協商，因協商後每月需支付固定之金額，遂經銷○○之產品於網路上行銷，因初次從事食品的買賣，不諳相關法令規範，所以誤犯法規，但廣告中之相關資料係摘自公司網站，而產品之成分中亦有廣告詞中之功能，如螺旋藻，而訴願人於接到公司的通知後即刻將網站關閉，並開始研究相關法令。

(二) 訴願人不是故意觸法，原意只是想多爭取一些機會多賺錢還債。立法的本意應為防範有人惡意的行為而危害到社會大眾，但訴願人之過，真的單純是因不諳法令所造成的。請念在訴願人不是惡意犯錯且為初犯，給予訴願人改正的機會。若一定要罰，希望能分期繳納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食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網路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業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及給予改正機會等情。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又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並無先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且訴願人事後之改善行為，亦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乙節，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